

陕州区王家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 开 稿)

王家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三章 底线约束	4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管控底线	4
第二节 总体空间结构	7
第四章 规划分区	8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1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2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3
第三节 建设用地	13
第四节 水资源	14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15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7
第八章 村庄布局	19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21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21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2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4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26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塑造	28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28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29
第十一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32
第一节 用地布局	32
第二节 道路系统规划	32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33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6
第五节 风貌管控	36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37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39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39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0
第十三章 构建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42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2
第二节 规划实施	45
第三节 保障措施	4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细化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科学有序地推进王家后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全面提升王家后乡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编制《陕州区王家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王家后乡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和底线约束的基本原则，落实三区三线、“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发展要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开发内容，创新开发模式，规范开发秩序，提高开发效率，科学谋划未来王家后乡人口和经济基本格局，引导人口与经济在国土空间合理分布，发挥国土

空间规划在王家后乡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王家后乡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为王家后乡行政辖区，包括19个行政村。乡政府驻地范围包括王家后村和老泉村2个村，范围东至污水处理设施，西至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西边界，北至王家后乡中心幼儿园北边界，南至省道312与乡道012交叉口南约276米处。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7条 发展定位

三门峡市黄河湿地保护与乡村旅游融合带动地、陕州区重点生态保育区和绿色矿山治理先行地、陕州区沿黄现代农业的示范地。

第8条 发展目标

至2025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成效，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平衡协调，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城乡建设管控有序，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并落地。

至2035年，城乡发展框架和基本格局基本形成，村庄环境整治取得良好成效，乡域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取得阶段性进展，形成城乡共荣、均衡发展的新型城乡体系，建成特色突出、和谐宜居、环境优美、城乡繁荣的美丽宜居乡和休闲旅游度假基地。

第9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分解传导的指标，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构建符合王家后乡发展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守国土空间管控底线

第 10 条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王家后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188.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93.8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扣除预调出）面积 1747.99 公顷，减少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在陕州区域内进行平衡。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六个严禁”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经依法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生态建设、灾毁等必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必须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实施主体要将土地复垦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准，并在规定时间内复垦到位。

2.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的规模、边界以及管控要求，王家后乡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038.67 公顷，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黄河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

线。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审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3. 城镇开发边界

王家后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第 11 条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 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完善地上地下排水系统，加强河湖清淤及生态湿地建设，完善低洼地段排涝设施，有序构建蓄排兼顾的高效排涝体系。

2.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王家后乡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主要分布在支社村、崖底村、柴洼村等。矿产资源保护线中探矿权及采矿权范围以规划有效期内的探矿证和采矿证为准；财政类勘查项目以项目

任务书范围为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内，严格限制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无关的建设活动，保障依法设立的采矿权正常开采作业。禁止在保护线内新建、扩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直接服务于开采的设施除外）。规划建设项目选址应主动避让保护线范围，确需穿越或占用的，必须进行资源压覆评估并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同时，应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确保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第 12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占压永久基本农田，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尾矿库下游 1 公里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乡村建设不适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得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至期末，王家后乡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589.47 公顷。

2. 管控要求

维护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不得擅自突破已批准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严守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

控新增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统筹保护与发展，本着“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的要求，合理安排宅基地、乡村产业和公共服务等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着力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节 总体空间结构

第 13 条 优化总体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王家后乡“一心、三廊、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即王家后乡的公共中心，依托乡政府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王家后乡的服务核心。

三廊，即依托黄河绿色生态廊道、龙潭河和兴隆涧河形成的三条绿色生态走廊。因地制宜划定滨水生态控制空间，明确分级分类管控策略和目标；合理布局生态岸线、景观岸线、生活岸线；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保护黄河入口水体水质，恢复水生态系统；应提升河流水系的生态服务功能，加强湿地资源保护，营造生态、优美、宜人的滨水空间。

多点，即以乡域其他行政村。因地制宜确定“农业+”特色发展路径，加强三产融合，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打造村级生活圈。

第四章 规划分区

第 14 条 农田保护区

划定情况：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胡果村、贺村、龙潭村等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主导功能：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和稳定耕地区域。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管控要求：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第 15 条 生态保护区

划定情况：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主导功能：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管控要求：区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16 条 生态控制区

划定情况：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乡域范围内的河流水面。

主导功能：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管控要求：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实施“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 17 条 乡村发展区

主导功能：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区。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

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建设用途。

林业发展区。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不破坏生态安全、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区内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第 18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划定情况：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崖底村、赵庄村、刘家山村、支社村等区域。

主导功能：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

管控要求：统筹发展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展区内资源，为区域内产业高效有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原料供应。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19 条 农用地调整

着力保护耕地资源，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

优化整合零散林地，有效保护与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积极营造绿色生态空间。

合理调整园地布局，引导园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园地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

顺应现代农业发展，科学布局设施农业建设用地。

第 20 条 建设用地调整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公用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

第 21 条 其他用地调整

加强对陆地水域和湿地的保护修复，保持水源涵养空间，增强水域和湿地的生态功能。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22 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成果。全乡落实耕地保有量 2188.38 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93.84 公顷。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 23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 24 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内王家后乡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分布在老泉村、龙潭村、胡果村等区域。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网、农田输配电工程、智慧农业信息化工程等。至 2035 年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 强化公益林管理，对域内各类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占用征收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征收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

2.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分级管控。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须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森林，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林地用途。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严禁毁林开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时不得挤占林地。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 25 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确保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保障异地搬迁等民生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旅游服务业项目用地，合理安排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全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

第 26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地，逐步优化建设用地结

构，提高用地效益。

第四节 水资源

第 27 条 水源保护区范围及管控要求

王家后乡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龙王庙沟泉眼外延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的区域。

管控要求：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制农业污染源，控制人类活动和旅游开发，推进生态修复与植被恢复，加强水质监测和日常监管，确保水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现有耕地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农药及化肥。

第 28 条 节约用水

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分期实施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逐步建成田间工程配套、灌溉功能完善的农业灌溉系统，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能力，适当增加滴灌等节水工程。

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分期实施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逐步建成田间工程配套、灌溉功能完善的农业灌溉系统，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能力，适当增加滴灌等节水工程；逐年提高再生水回用于工业和市政杂用的再生水利用率。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第 29 条 矿产资源

1. 矿产资源布局

王家后乡位于陕澗煤田煤炭铝土矿重点开采区内，有三门峡支建实业有限公司支建煤矿、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陕县铁炉沟铝土矿、三门峡锦江史翔矿业有限公司史家庄铝矿等 20 个采矿权，以开采煤、铝土矿等为主。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

2.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优化矿业结构，加快推动露天矿山转型升级；适度调控重要矿产开采，严格控制小型、小矿非金属矿山数量；以绿色开采和集中开采为主导，引导小型非金属矿山通过资源整合，实现生产集中化、规模化、节约化。

第 30 条 草地资源

划定草地保护边界，实行分级分类管控，严格限制矿产开发等建设活动占用天然草地，落实生态修复制度，强化动态监测与执法监管，健全乡、村两级管护机制，全面提升草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水平。

第 31 条 自然保护地

王家后乡内现有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处，位于王家后乡北部，核心目标是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湿地生态系统

的完整性与功能。加强对湿地周边地区的污染源管控，严格执行污水排放标准，减少工业废水、农业面源污染对湿地的影响。同时，实施湿地水质监测和评估机制，确保湿地水质达到相应环境标准。

对已纳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体系的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及地方法规法例进行管理和保护。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 32 条 产业发展思路

1. 做优第一产业

加快乡域土地流转，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规模化种植养殖项目带动农民就业；强力抓好精品农业。调优调强农业产业结构，转变农业经营模式，引导传统农业向生态特色农业转变，逐步改变以农户为基本单元的生产模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种植、养殖业，扩大到第二、第三产业，同时完成农民向产业工人的身份转变。

2. 做强第二产业

加快工业化进程，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依托本地优势矿业资源，引进现代生产工艺，向矿产品初加工产业的下游延伸，实现工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围绕矿产资源大力发展物流运输等配套产业，形成具有王家后特色的传统优势产业。分类引导零星分布的企业向乡政府驻地规划的工业用地和陕州区产业集聚区集中，逐步腾退闲置低效或污染较大的工业企业，促进二产提质增效。

3. 做精第三产业

依托特色农业的发展，建设农副产品、商贸等专业市场，积极培育服务全乡的商贸服务中心，完善商业网点布局。发展农业旅游，挖掘农业特色旅游资源，以十里桃花谷、赵里河村、黄河古栈道为主，开发乡村观光、休闲、度假、体验、

游乐产品，打造黄河桃花源精品度假项目。

第 33 条 优化产业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四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带：沿黄生态旅游发展带。打造以黄河生态保护为主，兼具观光休闲、黄河文化体验的生态旅游发展带。

四区：西北农旅融合片区；西南种养循环片区；东北绿色矿产发展片区；东南特色种植发展片区。

第八章 村庄布局

第 34 条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王家后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 2 个，贺村、胡果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赵里河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 10 个，老泉村、燕山村、庙前村、上庄村、鹿马村、柏树山村、坟上村、刘家山村、东庄村、朝阳村。

搬迁撤并类村庄 5 个，崖底村、赵庄、支社村、柴洼村、龙潭村。

第 35 条 乡村生活圈

参考《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结合王家后乡实际，将王家后乡划分为乡集镇层级生活圈和村/组级生活圈 2 个层级。

1. 乡集镇层级生活圈

依托王家后乡乡政府驻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2. 村/组级生活圈

依托赵里河村、庙前村、刘家山村、贺村和胡果村，划定 5 个村级生活圈，综合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

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36 条 衔接对外交通

1. 国道

规划将省道 312 升级为国道 628，西至三门峡市区，东至渑池县。

2. 省道

省道 243 从乡域东部南北向穿过，北至渑池县，南至观音堂镇。规划实施省道干线品质提升工程，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公路通行能力为突破口，进一步优化路网布局和等级结构，提高服务交通出行能力。

3. 沿黄公路

规划在王家后乡域北部建设东西向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路面宽 10 米。

4. 县道

加强乡域对外交通干道，强化三级公路县道 030，实施路网提升工程，推进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快速衔接的骨干农村公路建设。

第 37 条 优化内部交通

乡政府驻地交通：完善乡政府驻地路网骨架，积极推进国道 628 的建设。

乡道：提升乡道 015、012、038、030、008。规划拓宽

至 7.5-8.5 米，乡村公路应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村道：按照“四好农村路”的建设要求，提高乡村道路质量，为乡村旅游业发展提供支撑；规划村道中通往行政村的道路宽度拓宽至 5.5 米；通往自然村的道路宽度拓宽至 4.5 米，同时改善路面质量，提升乡村道路通行能力。

第 38 条 落实交通设施

保留王家后乡乡政府驻地北部的客运站 1 处，优化提升至四级客运站。加强王家后乡乡政府驻地与各行政村之间便捷的交通联系，构建城乡直接联系的公交通道。通过规划的乡政府驻地公交线路延长至村庄，确保村庄居民与乡政府驻地之间出行的便捷性。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39 条 供水工程规划

预测到 2035 年，全乡用水规模约为 973.92 吨/日，其中乡政府驻地常住人口用水规模为 153.60 吨/日。

在集镇北部有一处供水设施，以龙王庙沟泉眼和涧底沟泉眼为供水水源，通过加压后运送至各用水户。

农村结合现状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近期各村保留小型无塔集中供水工程，远期附近村庄联合建设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供给周边村庄用水；农村地区通过多村共建、单村独建等方式实现集中供水。

第 40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2. 污水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王家后乡污水量为 599.34 吨/日，其中乡政府驻地为 94.52 吨/日。

规划逐步完善乡域排水设施，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规划保留王家后村东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区域基础设施共享。相近的村庄可采取区域统筹、联合共建的方式建设污水处理站，实现生活污水相对集中处理。

3. 雨水工程

雨水系统布置充分利用地形，结合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根据地形特点和雨水汇流方向，保证雨水管渠以最短路线就近排入沟渠、河流。

第 4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结合未来的发展需求，预测到规划期末王家后乡用电负荷为 9.05MW。

规划期末，保留现状 35KV 王家后变、35KV 支建变和 35KV 的柴洼变。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变压器。

第 4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中部的邮政所，负责全乡邮政储蓄、快递及通信业务。

提高现有邮政所服务水平，适当扩容，满足全乡通讯要

求。不断推行互联网+战略，加快推进光纤网络进村入户，通过手机移动终端推进农村电商和村淘计划，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发展。

第 4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王家后乡燃气负荷为 72.88 万立方米/日。

气源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局部村庄以液化石油气方式为辅。

第 44 条 环卫工程规划

按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1.0 千克，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7.5 吨/日。

规划新建 1 处小型垃圾转运站，位于王家后乡乡政府驻地东部，集中收集垃圾，运往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各村庄居民点设置垃圾收集点。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45 条 教育设施

结合王家后乡建设实际，在保留部分原有教育设施用地的基础上，本着就近、规范、合理的原则，至规划期末共规划布局小学 2 所，分别位于乡政府驻地、贺村；幼儿园 2 所，分别位于乡政府驻地、贺村。

乡政府驻地：规划保留提升乡政府驻地北部的小学、幼儿园，完善其配套教学设施。

保留贺村的小学及幼儿园，并完善其配套设施。

第 46 条 文化设施

1. 乡级文化设施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中部规划 1 处文化活动用地，配备一定规模的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设施。

2. 村级文化设施

各村统一配备文化活动和农家书屋，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和红白喜事厅。

第 47 条 医疗设施

规划提升王家后乡卫生院，预留改扩建空间，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面积，按标准完善医疗服务设施，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以满足人口增长对医疗卫生方面的需求。

规划保留各村现有卫生室，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进一步完善村卫生室基本设施配备，改善诊疗环境。

第 48 条 养老设施

本次规划完善乡政府驻地中部的敬老院，为老、弱、病、残者提供生活保障和就业机会；建立社会服务中心，设立老年服务组织，使社会服务事业发展逐步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

其他行政村结合村中公厕设施设置老年活动室，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49 条 防洪规划

乡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乡村防洪标准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规划采用工程性设施、非工程性设施等综合性治理措施。

第 50 条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中部新建一处消防站，负责全乡的消防任务；结合村庄道路合理设置环形消防通道；乡域内重点企业、大型商超设置微型消防站，并与乡政府驻地消防队联网互通。

第 51 条 抗震规划

王家后乡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特殊设防和重点设防类设施的抗震措施提高一级。

第 52 条 应急设施规划

依托乡人民政府设置 1 处应急指挥中心，依托各村委会所在地设置村级应急指挥设施。规划 1 处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各村委会所在地设置村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依托卫生院设置 2 处乡级应急医疗设施，村级应急医疗设施依托农村卫生室设置。

乡政府驻地结合主要广场和绿地公园等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在各村设置至少 1 处紧急避难场所。短、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0、3.0、4.5 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0.5 平方米。

第 53 条 人防规划

人防指挥通信、医疗救护、物资储备、防空专业队等工程建设应满足《战术技术要求》的规定。

第 54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对区域内的气候条件、历史灾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避开或减轻灾害潜在威胁。

第 55 条 地质灾害防灾规划

王家后乡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均为滑坡灾害点，分别位于柴洼村柴洼组、柴洼村土桥组、柴洼村岩根组、坟上村、上庄村、上庄村前山组、燕山村小泉沟组。

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地质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地质环境，尽最大可能减少地质灾害损失，保证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在进行开发建设时应避免大挖大填，应按规范进行挡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各类建设用地安排应以可靠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为依据。工程建设应尽量避让不良地质，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塑造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56 条 落实文物保护单位

王家后乡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 10 处，共计 13 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实行严格保护、整体协调。

第 57 条 积极拓展文化保护要素

积极开展文化遗产要素调查，发掘有价值的街区、村落、古树名木、建筑与构筑物、地（水）下文物埋藏区、水利工程遗产、交通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革命文物及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的新中国文化遗产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等，经评估认定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第 58 条 历史文化保护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污染其环境的工程施工建设，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和易腐蚀性的物品，禁止进行爆破、钻探、挖掘、采矿、取土、垦荒、放牧、修渠、筑路或其他可能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

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施工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应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

不允许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有超过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高度的一般建筑物、构筑物，现状存在的应坚决拆除。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文物、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第 59 条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策略

以“保护优先、活态传承、融合赋能、共建共享”为原则，聚焦“张上遗址”的文明价值和“王家后乡赵里河村柏淆组清代古建筑群”的传统民居特色两大核心资源，通过系统性保护修缮与文旅深度融合，以及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最终将王家后乡建设成为乡土记忆的活态传承示范区。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 60 条 维护城乡空间形态特色

构建“一心、两带、两区”的空间格局，维护王家后乡差异化、特色化的山水人文特色风貌。

一心：王家后乡政府驻地。注重保护特色空间，维护集镇组团聚集性，展现现代多元包容的人文魅力。

两带：兴隆涧河、龙潭河景观展示带，展现王家后乡城乡发展的景观格局。

两区：指集镇景观风貌区、田园风貌区。

第 61 条 塑造魅力田园风光

建构“集镇-村庄”的整体空间秩序，呈现乡政府驻地林间掩映，村庄林下遮荫的空间形态。注重农田景观的连续性，凸显田园风貌。沿兴隆涧河、黄河等水网密集地区注重滨水景观的连续性和生态修复，注重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生活的打造，凸显乡村风貌。

第 62 条 传承地域建筑文化特色

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为核心的区域，彰显传统建筑风貌；外延区域通过更新，协调整体建筑立面及屋顶材质色彩，统一建筑风格。

第 63 条 引导集镇建设特色风貌

强化乡政府驻地空间布局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新建建筑以多层为主。规划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新建公共建筑不宜超过 24 米，现有建筑改造尽量按高度要求进行控制。建筑主体米黄、暖灰（高明度）等较为明快的色彩；点缀色谱采用赭红、中绿等深色，普通透明玻璃。选用中低细腻度的材料。反映三门峡地区乡土建筑特征的装饰构件。

第 64 条 引导乡村建设特色风貌

保持传统建筑特点，以乡土建筑风格为主，以中小尺度

的多层建筑为主，不宜采用曲（线、面）、斜（线、面）建筑。

注重与农村生活场景相适应的空间设计，户内设置储物空间、屋顶晾晒空间与农机具存放空间等；遵循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的原则，优化空间布置，减少不必要的结构构件，选用当地易于获取的建筑材料，并采取有效的节能系统，同时适当推广采用新型能源与清洁能源。

第十一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 65 条 乡政府驻地范围与规模

东至污水处理设施，西至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西边界，北至王家后乡中心幼儿园北边界，南至省道 312 与乡道 012 交叉口南约 276 米处。

第 66 条 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一轴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王家后乡政府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国道 628 服务发展轴。

“三片区”：北部居住片区、中部综合服务片区、南部工业发展片区。

第二节 道路系统规划

第 67 条 道路交通规划

构建“一横一纵”的骨干路网络。“一横”指国道 628；“一纵”指王家后街。

对外交通：国道 628 从乡政府驻地穿过，向西联系三门峡市湖滨区，向东联系渑池县张村镇。

内部交通：规划形成干路、支路两级道路体系，打通断头路，拉直乡道 012 等现状道路。

第 68 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中部的 1 处客运站；规划新增社会停车场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北部。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69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

规划预测远期最高日需水量为 153.60 立方米/日。

2. 水源

目前，王家后乡水源来自龙王庙沟泉眼和王家后村涧底沟泉眼，通过高位水池输送至用户。

考虑规划区内地形较为复杂，根据需要设置提升泵站。

3. 供水管网规划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通过新建和改造，逐步完善管网系统。

第 70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产污系数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0% 计算，最高日变化系数为 1.3，预测乡政府驻地范围平均日污水量为 94.52 立方米/日。

2. 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位于乡政府驻地东部。

3.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支管沿规划道路敷设，收集各地块污水后汇入主干

管，主管管径为 DN400~DN500，支管管径为 DN300，收集后的污水通过主干管进入东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考虑污水管径太大带来的经济影响，部分污水干管采用双回路小管径。

4. 雨水工程规划

乡政府驻地范围内雨水管径介于 DN300—DN500 之间，经收集后排至东部地势低洼处。

第 7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至 2035 年，综合年用电负荷为 0.31 万千瓦。

2. 电源规划

通过派出所北部供电站向乡政府驻地供电。

第 72 条 信息工程规划

1. 电信规划

(1) 电信业务量预测

1) 预测电信固话量

预测电信固话量 0.12 万线。

2) 宽带数据用户预测

宽带数据用户 0.04~0.05 万户。采用普及率预测宽带数据用户，规划宽带普及率为 40~50%。

3) 移动用户数量预测

按 100%普及率计算，移动用户数量 0.10 万。

4) 有线电视网络用户预测

有线电视网络用户 0.16~0.30 万端。

(2) 电信设施布局：保留现状电信所 1 处，位于乡道 012 西侧。

(3) 通信管道规划：规划管道容量为 4~16 孔，主干通信管道管孔数不小于 8 孔，满足通信业务发展的需求并留有一定裕度。

2. 邮政规划

保留现状邮政所 1 处，位于乡道 012 西侧。

第 7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

气源以西气东输为主，瓶装液化气为辅。

2. 用气量预测

至 2035 年规划期末，管道燃气用气量为 338.36 立方米/年。

第 74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生活垃圾高峰日排出量为 0.1 吨/日。

2. 垃圾收集点规划

规划垃圾中转站 1 座，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

3. 公共厕所规划

乡政府驻地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300~500 米。主要街道按标准二类厕所设置，对外开放游览点及繁华街道按

标准一类厕所设置。每座建筑面积 30-60 平方米。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75 条 机关团体用地

保留机关团体设施，为乡政府、派出所、自然资源所等，分别位于乡政府驻地北部、乡政府驻地西部。

第 76 条 文化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文化中心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

第 77 条 教育用地

保留乡政府驻地北部的王家后乡第一中心小学、王家后乡中心幼儿园。

第 78 条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提升王家后乡卫生院 1 处，位于乡政府北部。

第 79 条 社会福利用地

保留社会福利设施 1 处，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

第五节 风貌管控

第 80 条 开发强度分区

分为三个强度区，实行等级化的开发强度管制。

强度一区：主要为教育、医疗、社会福利设施、市政设施等，整体容积率控制在小于等于 1.0，密度控制在不大于 30%。

强度二区：主要为宅基地、行政办公场地、商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1.5，建筑密度不大于 40%。

强度三区：主要为工业、仓储用地，容积率控制在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不小于 30%。鼓励建筑层次搭配，预留开敞空间，丰富景观序列。

第 81 条 建筑高度控制

明确基准高度分区，建立整体高度秩序。已建成部分基准高度分区尊重现状建成情况，按照现状高度进行高度管控，规划新增及更新部分根据基准高度划分原则，确定新建建筑不超过 24 米。

第 82 条 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控制遵循“一个基调、三个特色”的原则。

一个基调：以形体简洁、色调明快的现代建筑风格作为乡政府驻地建筑的基本格调。

三个特色：中部集镇综合建筑风貌、南部工业物流建筑风貌、东部现代宜居建筑风貌。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83 条 抗震规划

结合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和人防工程建设避难场所。依托国道 628、乡道 012 共同构筑对外应急主通道，同时形成疏散主干道。王家后乡设防烈度为 7 度，特殊设防和重点设防类设施的抗震措施提高一级。

第 84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站布局

规划新增消防站 1 座，为小型消防站，位于乡政府驻地。

2. 消防给水

消防供水设施结合给水管道同步建设。

3. 消防通道

乡政府驻地范围内道路网是消防的主要通道，并应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尽端式道路须设置不小于 12×12 米的回车场地。

第 85 条 人防规划

贯彻和平时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着眼发展、注重实效”的原则。人防工事结合乡政府驻地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注重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平时可作为地下商店、车库等设施，战时为疏散掩蔽场所，实行平战结合。

第 86 条 防洪规划

乡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第 87 条 应急规划

1. 防灾指挥中心

结合王家后人民政府，设置应急防灾指挥中心。

2. 应急医疗设施

依托王家后乡卫生院，作为急救医院。

3. 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乡政府布置。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88 条 农用地整理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通过坡改梯、施加有机肥、秸秆还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措施改良土壤质量，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在乡域结合农田林网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度和农业生态景观水平，近期优先在柴洼村、贺村、坟上村、老泉村等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2. 其他农用地整治

对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包括林地、草地、园地、养殖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田坎、沟渠、坑塘以及其他未利用地等进行整治，以改善土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用地的可持续利用。

第 89 条 建设用地整理

综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分阶段落实乡村居民点整治工程。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

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空心村、缩并的自然村等，与农用地整治相结合，进行整理复垦。

第 90 条 适度安排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其他草地、裸土地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剪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91 条 森林生态修复

通过实施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困难地人工造林、天保人工造林，提升王家后乡林业生态建设水平。规划期内通过植被恢复、植被配置等方式，提升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涵养水源、减少水土流失。

第 92 条 水土流失治理

合理划分重点修复区域。结合双评价水土流失脆弱性评价结果，根据王家后乡地形地貌特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矿山开采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地质灾害状况以及水土流失情况和水源涵养的需要等，明确兴龙涧河、龙潭沟、兴隆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提升治理区域植被覆盖率，增

强保土蓄水能力，减缓水土流失程度。在河流上游陕州区境内进行坡改梯、水土保持与经济林营造、土地整理、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岸、湿地修复等。

第 93 条 矿山生态修复

王家后乡内铝土矿资源丰富，拟设探矿权 20 处。对采区、废矿渣堆场及周围原生景观破坏区域进行生态绿化；对采空塌陷区回填后植树种草，做好生态绿化，做好该区域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

第十三章 构建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94 条 村庄编制单元划定

深入审视 19 个村庄的个体差异与发展潜力，按需选择村庄规划编制类型，科学编制与各村实际高度契合的村庄规划。村庄编制单元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村庄建设边界等 4 项有条件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 95 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 适用范围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乡村地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

2. 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核准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村庄规划分区应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规划分区保持一致，严格落实相应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3. 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建设边界成果，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安排乡村建设用地。涉

及农转用的应先办理农转用手续。

4. 村民住房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政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每户宅基地申请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0.3亩），建筑面积一般不得超过300平方米，建房层数不得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建筑风格以传统建筑风貌为主，屋面多以坡屋面形式进行设计，在满足外观的前提下，同时满足排水要求。灵活运用院落、露台等塑造建筑的错落变化，丰富建筑形态。建筑院落多设置开放院墙，部分院墙可采用花池、矮墙、篱笆等进行院落分割，庭院内多增加绿植，美化建筑环境。

5.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文化广场、卫生室、养老、教育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农村幼儿园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JGJ39-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农村中小学的建设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其他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建设，确保功能完善、质量达标。

公共服务建筑包括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物流配送点。其中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宜结合村务室综合设置，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宜综合设置。

公共建筑以 1-2 层为主，不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一般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不应超过 24 米，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40%，整体高度控制融入周边绿色环境，确保村庄风貌完整性。

公共建筑建议采用稳重的石材料或涂料。建筑外墙窗墙比应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确定，保证建筑设计节能合理。鼓励使用新技术与新材料，鼓励使用当地材料，以达到经济，节能，生态的目标。

公共建筑总体基调的色彩搭配应参照居住建筑色彩要求，与居住建筑相协调。

颜色不要大面积使用明亮或沉闷的颜色。石料和砖石块宜保持自然的色彩。玻璃和金属的颜色，宜选用柔和中性的色调，如古铜色、灰绿色和蓝色的材料。为了突出建筑的门窗、入口、节点等，可用一定程度的对比色。

公共建筑的屋顶形式应考虑协调、呼应，反对各自标新立异。推荐住宅建筑应统一采用坡屋顶，屋顶错落有致、屋檐的线条处理使得建筑更加精神和雅致。

6. 乡村产业发展

鼓励乡村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控制工业、仓储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 0.8，建筑密度大于等于 30%。建筑高度控制为小于等于 24 米。

7. 防灾减灾

严格避让地质灾害极高或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及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等不适宜建设区域，对无法避让的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按标准布局防火设施、防洪工程及抗震建筑，明确避难场所位置，形成“空间避让+工程防护+应急管理”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二节 规划实施

第 96 条 完善规划体系

结合王家后乡实际，完善王家后乡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议下一步编制乡政府驻地所在村村庄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专项规划，确保相关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明确各级各类规划管控要求和实施措施。

第 97 条 制定实施计划

结合重点项目清单，同时根据十五五规划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主要围绕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产业发展、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重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三节 保障措施

第 98 条 加强公众监督

1. 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

坚持“开门做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乡镇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居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乡镇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2. 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规划师制度，更好地服务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完善规划公开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第 99 条 强化制度保障

1.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2.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调整机制

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

调整完善，为优化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3.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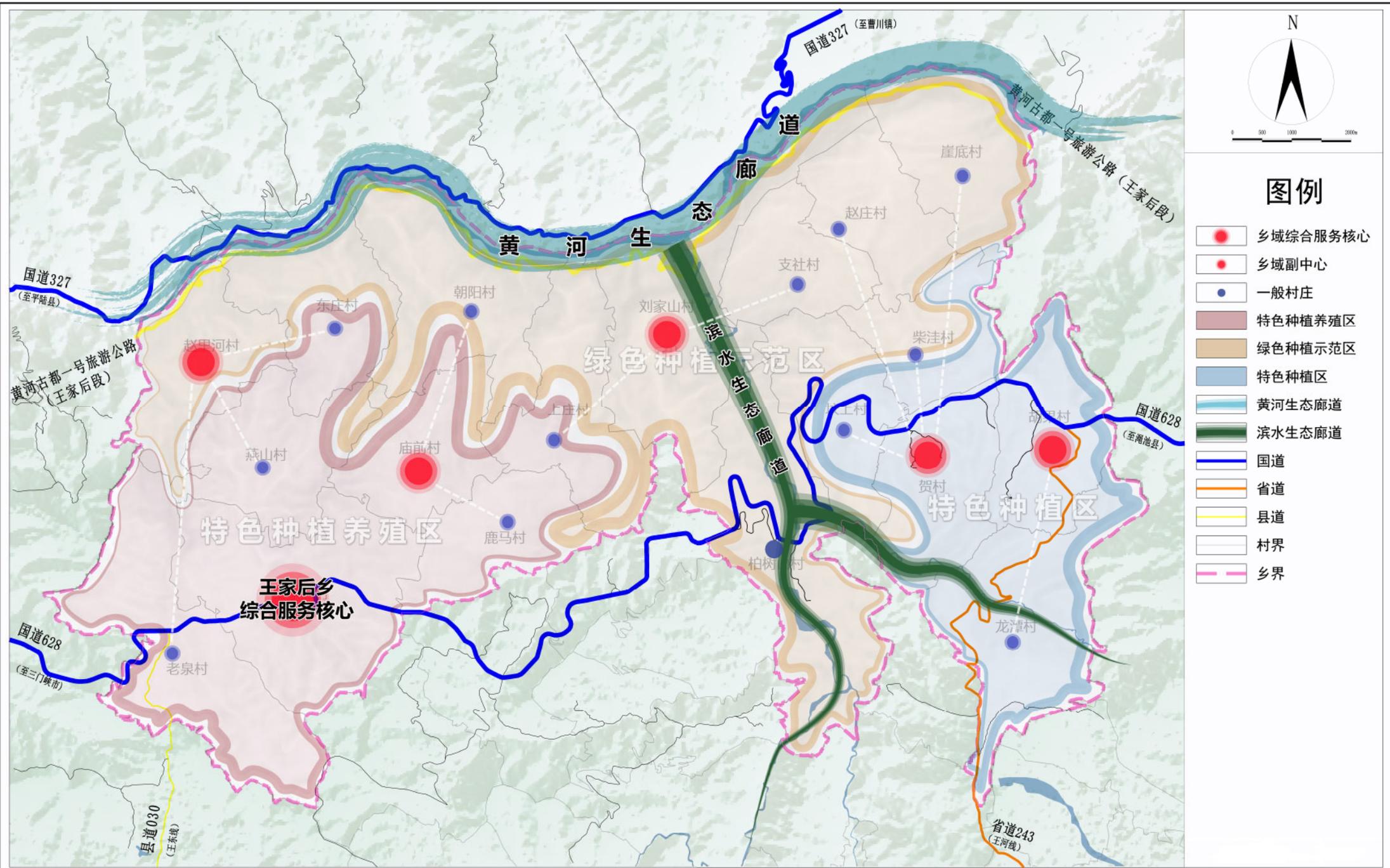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严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严格规划实施监管，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司法、监察、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

第 100 条 健全问责机制

落实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把规划的实施和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督察检查，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建立规划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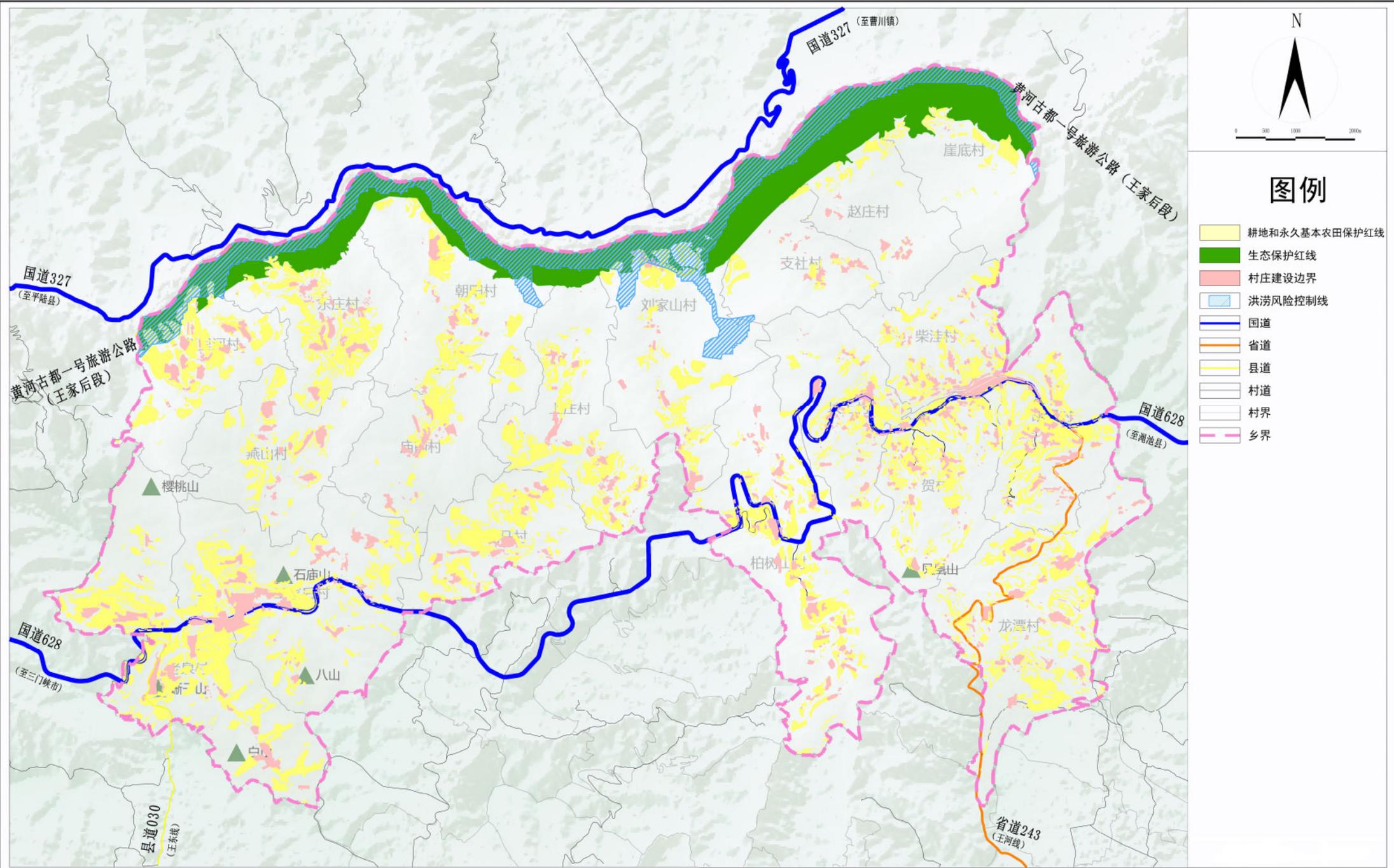
陕州区王家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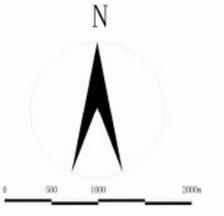
陕州区王家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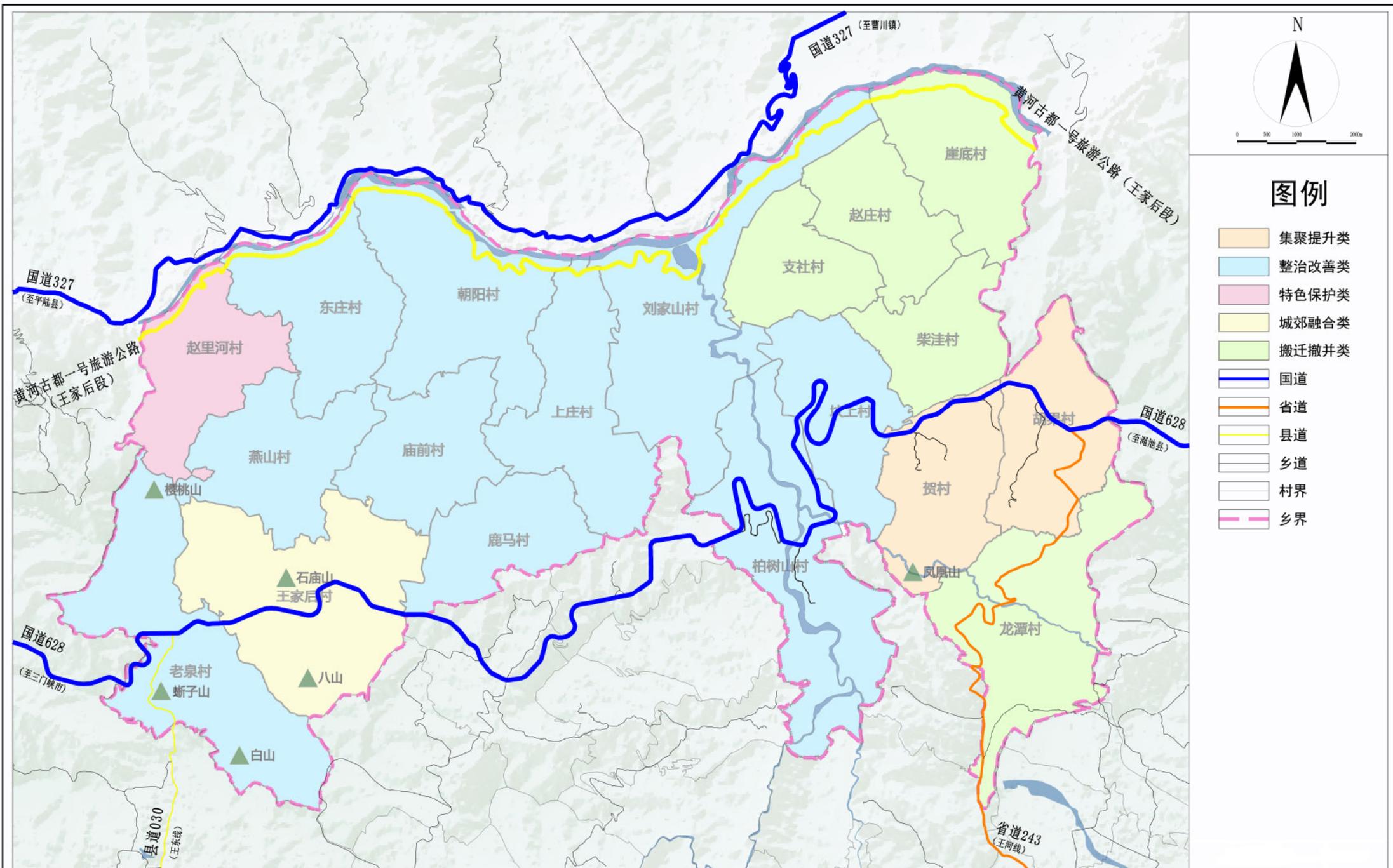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村道
- 村界
- 乡界



陕州区王家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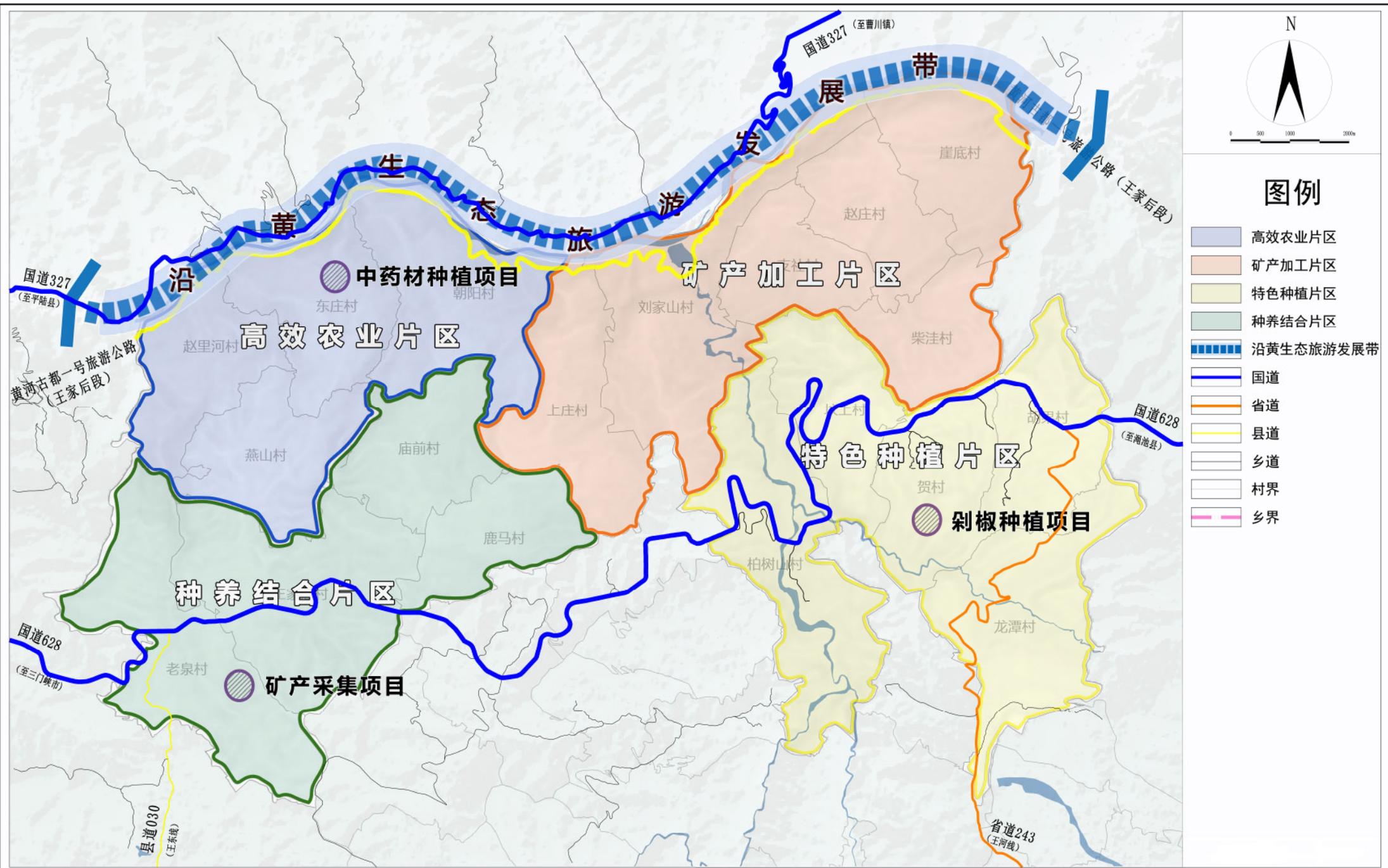
陕州区王家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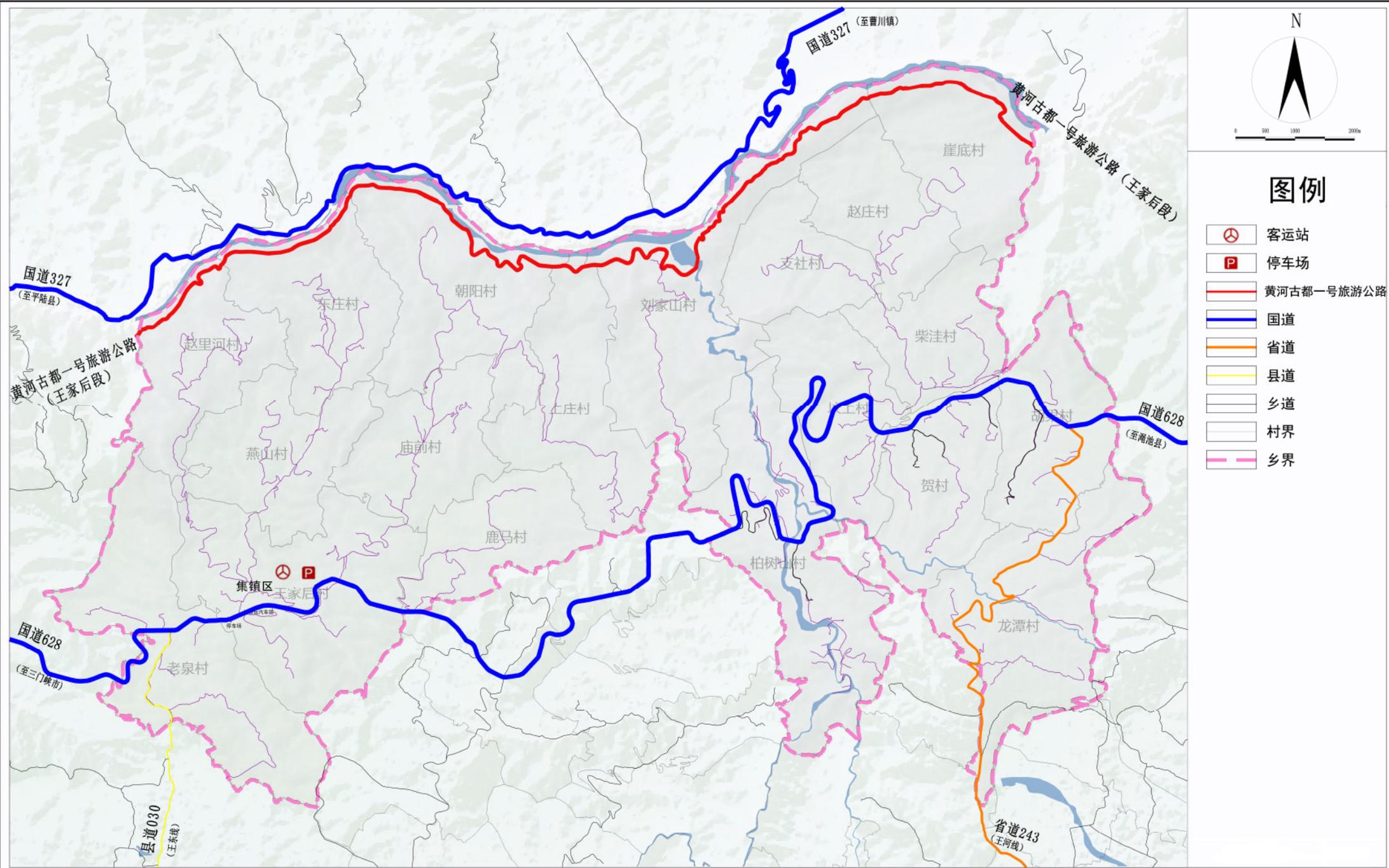
陕州区王家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产业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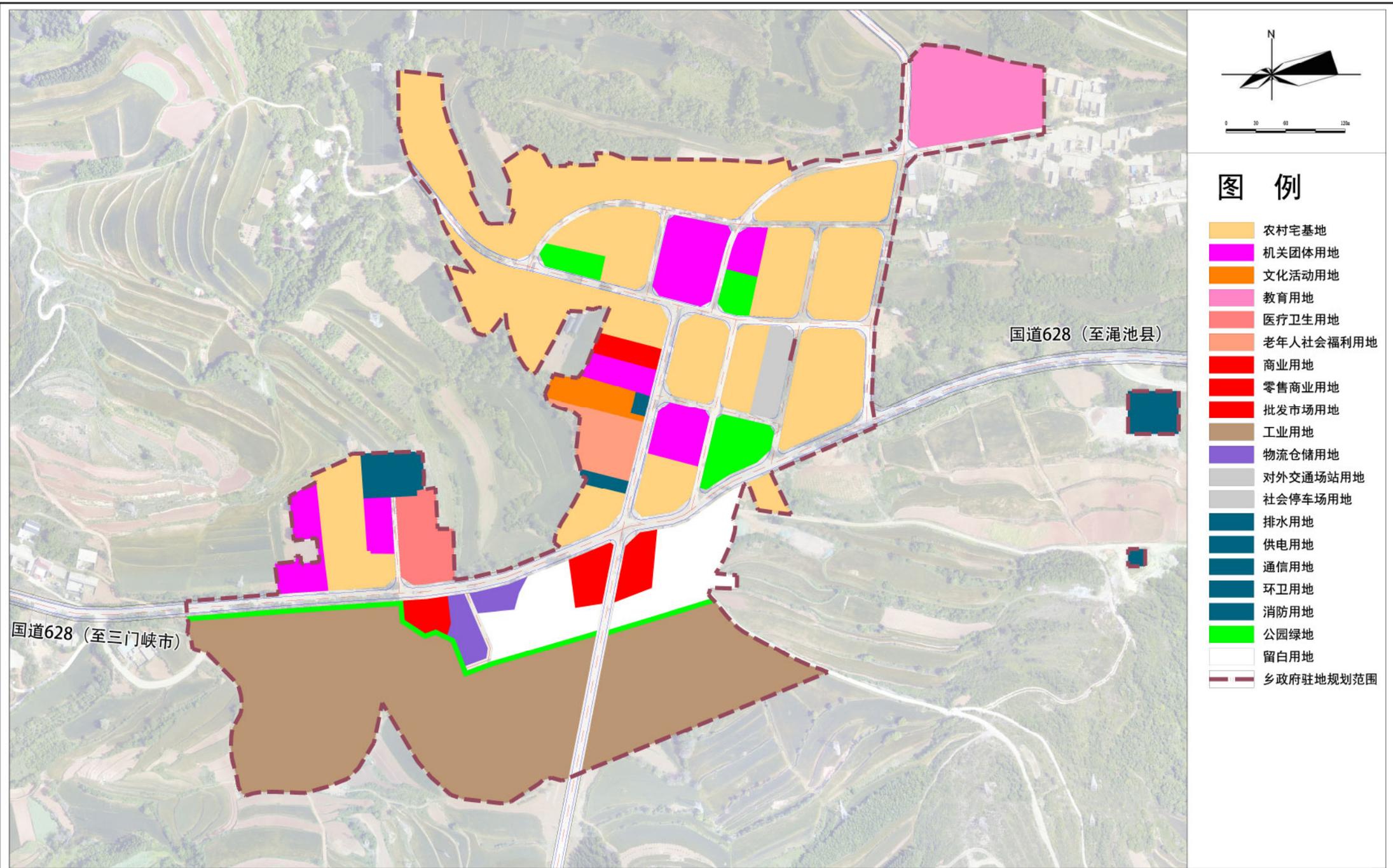
陕州区王家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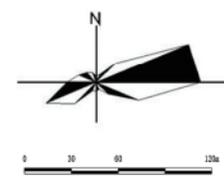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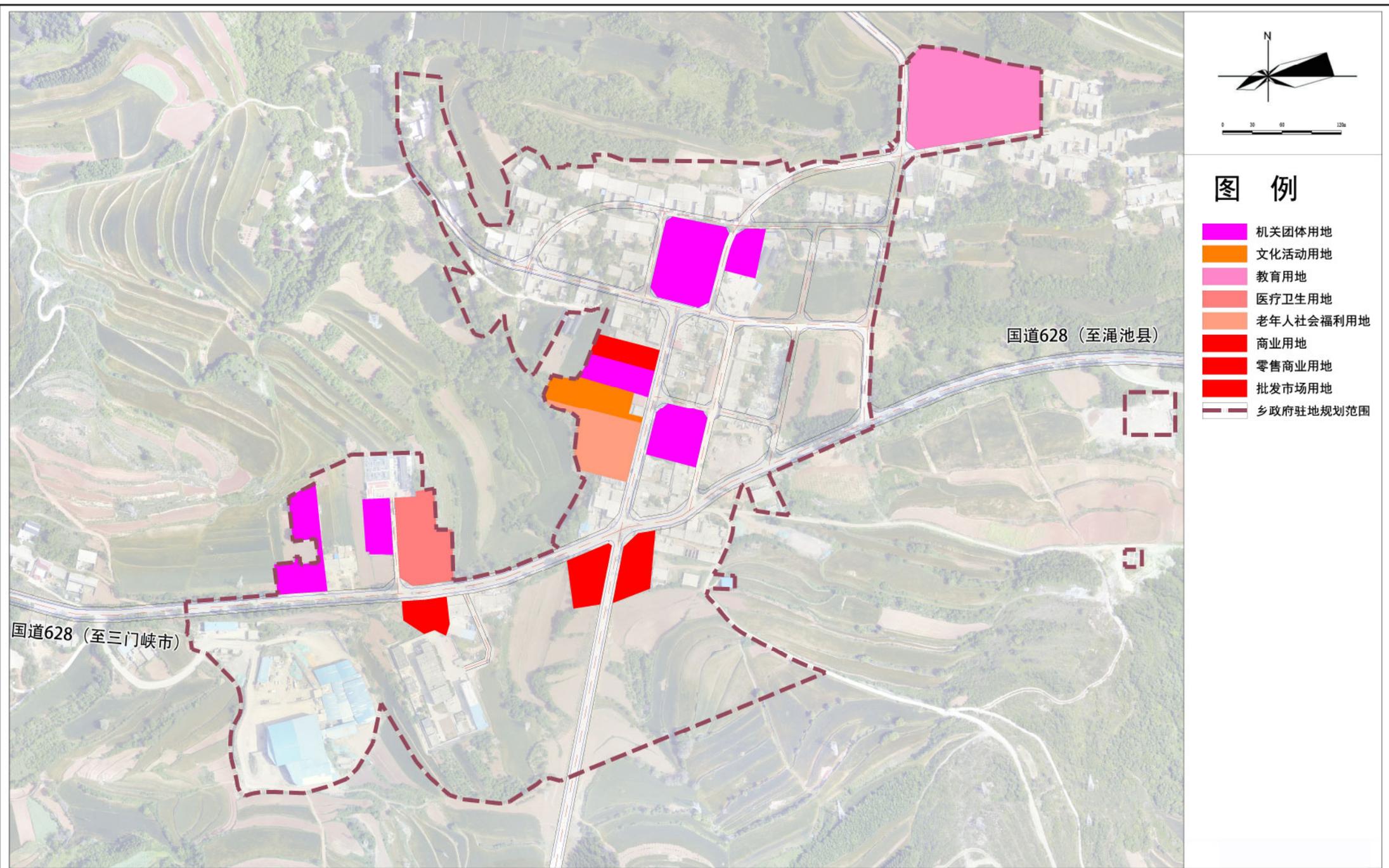
陕州区王家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陕州区王家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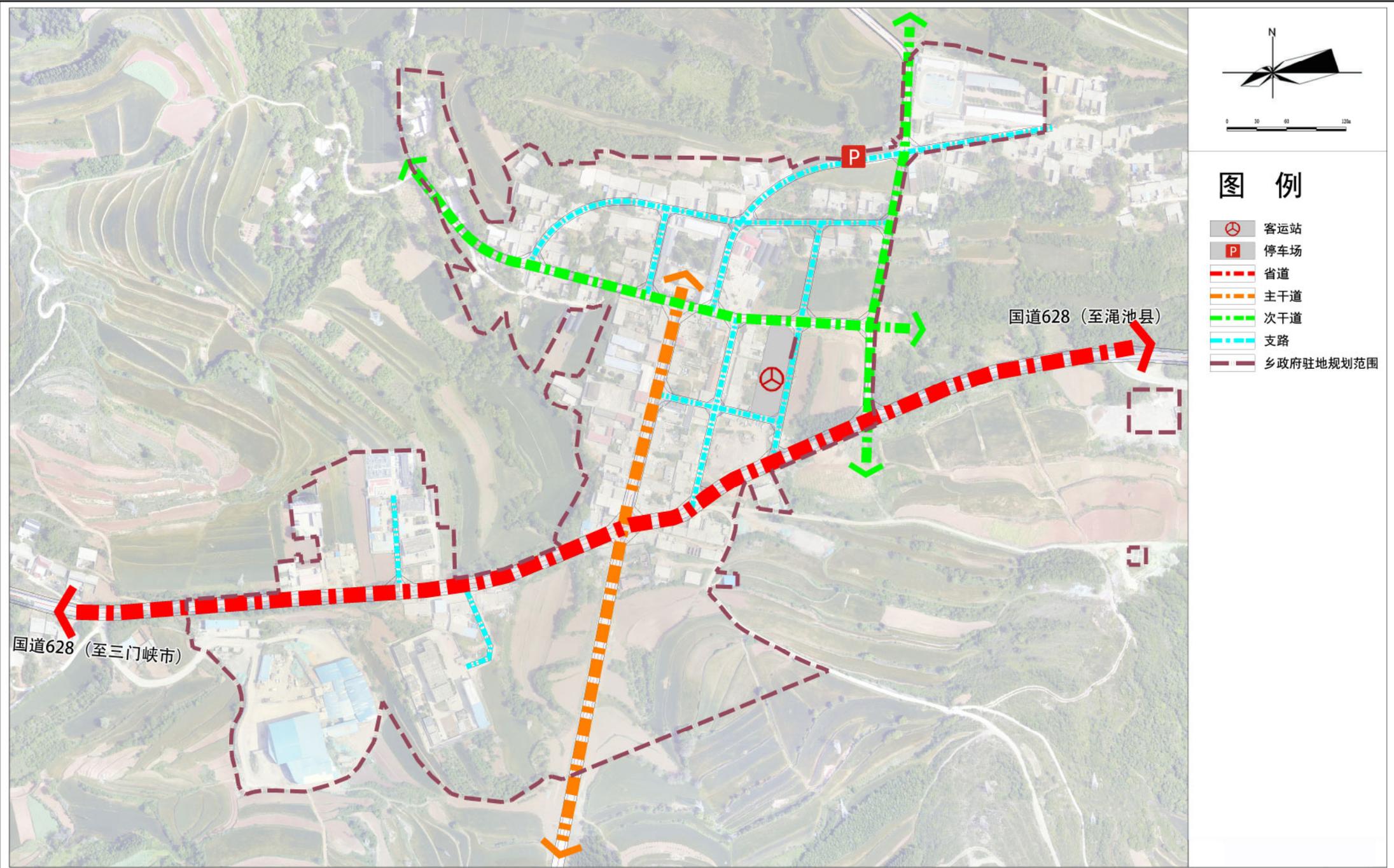
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图例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活动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零售商业用地
 - 批发市场用地
 -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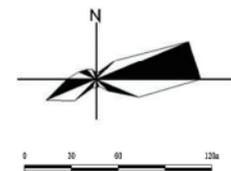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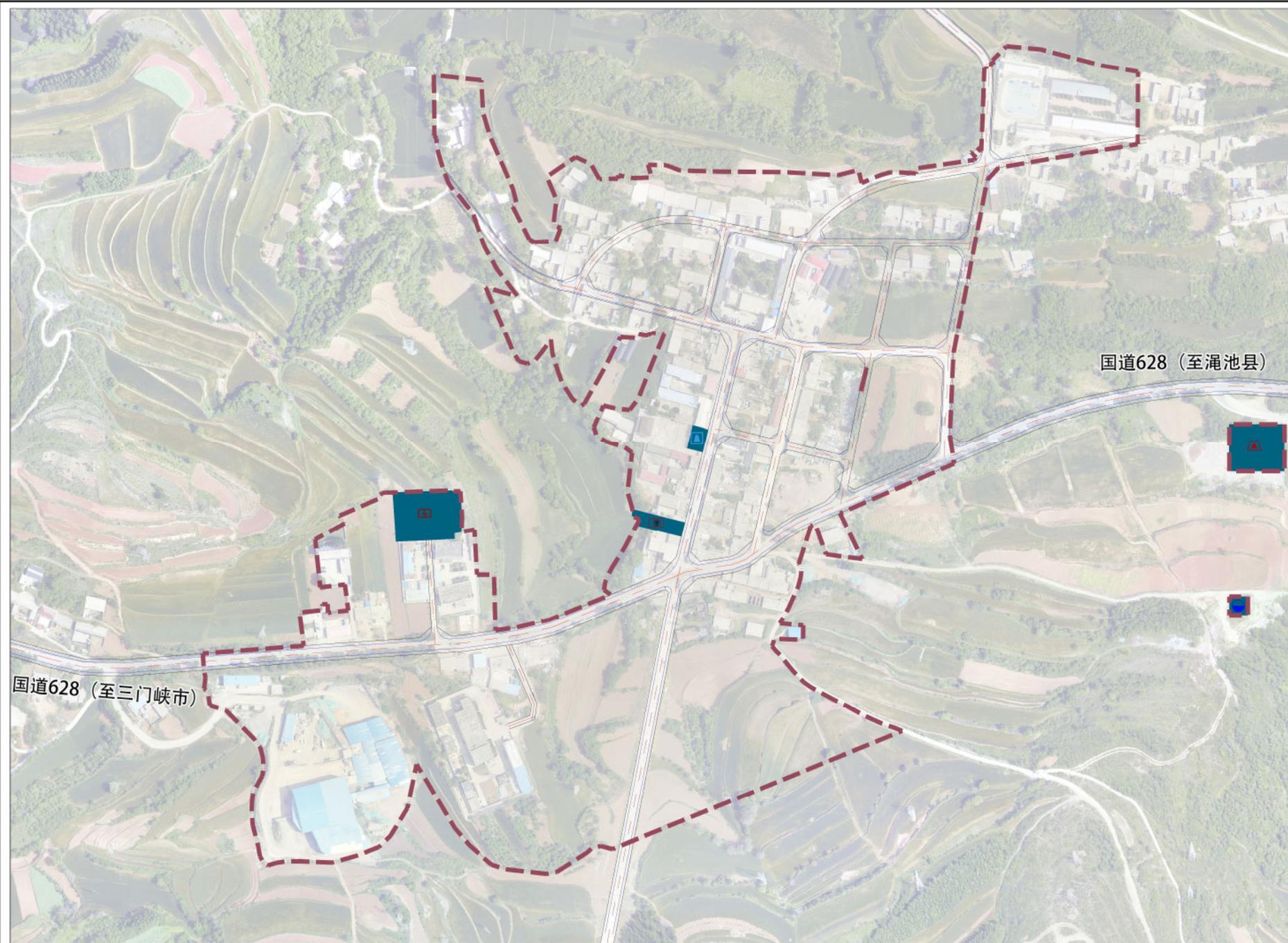
陕州区王家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陕州区王家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图



图例

- 排水用地
- 通用地
- 环卫用地
- 消防用地
- 供电用地
-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